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及4	9,196	33,020
銷售成本		(9,150)	(32,010)
毛利		46	1,010
其他收益	5(a)	2,111	2,977
其他淨收入	5(b)	8,055	256
其他經營收入	5(c)	476	—
行政開支		(28,501)	(24,698)
其他經營開支		(10,819)	(2,225)
經營業務虧損		(28,632)	(22,680)
融資成本	6(a)	(1,847)	(1)
		(30,479)	(22,6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522)	(4,372)
除稅前虧損		(36,001)	(26,973)
所得稅	7	27	(15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5,974)	(27,12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已 終 止 業 務			
已 終 止 業 務 之 年 內 虧 損		—	(15,024)
年 內 虧 損	6	(35,974)	(42,151)
應 佔 年 內 虧 損：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31,934)	(42,151)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4,040)	—
		(35,974)	(42,151)

每 股 虧 損	8		
來 自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及 已 終 止 業 務 — 基 本 及 攤 薄		(1.10 港 仙)	(5.40 港 仙)
來 自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 基 本 及 攤 薄		(1.10 港 仙)	(3.48 港 仙)

綜 合 全 面 收 入 報 表

截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年 內 虧 損		(35,974)	(42,151)
其 他 全 面 收 入			
換 算 海 外 附 屬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產 生 之 匯 兌 差 異			
— 年 內 產 生 之 匯 兌 (虧 損) / 收 益		(51)	845
— 出 售 海 外 業 務 時 計 入 損 益 之 累 計 虧 損 重 新 分 類 調 整		—	(4,604)
年 內 全 面 收 入 總 額 (扣 除 稅 項)		(36,025)	(45,910)
應 佔 年 內 全 面 收 入 總 額：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31,968)	(45,910)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4,057)	—
		(36,025)	(45,91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3,247,8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5	2,309
無形資產		3,246	—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30,000	54,6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606	15,128
		<u>3,292,565</u>	<u>72,03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2,447	91,715
有限制銀行存款		9,2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3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747	154,085
		<u>243,814</u>	<u>245,8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736	6,0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85,368	—
融資租約承擔		12	12
即期稅項		12	18
撥備		7,713	—
		<u>(106,841)</u>	<u>(6,1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973</u>	<u>239,6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9,538</u>	<u>311,72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3	25
遞延稅項負債		—	—
		<u>(13)</u>	<u>(25)</u>
資產淨值		<u>3,429,525</u>	<u>311,6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1,000	78,197
儲備		2,880,889	233,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31,889</u>	<u>311,698</u>
少數股東權益		<u>(2,364)</u>	<u>—</u>
權益總值		<u>3,429,525</u>	<u>311,698</u>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最能反映相關項目經濟狀況及實體有關情況之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除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之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財務報表附註討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以下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經營分部 於二零零八年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 進，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 80段之修訂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的披露應以本集團的首要營運決策人就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方法為基礎，各呈報分類所呈報的數額應與向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基準一致。此方法有別於以往年度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以往的呈列方式是按照相關產品及服務和地區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但產生須額外確定和呈列的呈報分類(見附註4)。相關數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本期間因與擁有人以其身分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的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於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項目如確認為本期間損益一部分，則會在綜合收益表呈列，或在一份新的主要報表呈列，即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相關數額已予重列以配合新的呈列方式。此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中，下列修訂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權益法項下就共同控制實體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分配至相關賬面值內含之商譽。因此，倘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以往，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商譽，並且根據商譽之會計政策，不考慮該虧損之可撥回性。按照該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將就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減值虧損對往後期間應用，而以往期間之金額並無重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刪除來自收購前溢利的股息須確認為於投資對象的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確認為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無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會在本公司之損益確認，而於投資對象的投資賬面值則不會被減少，除非投資的賬面值因投資對象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減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除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外，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將就當前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應收股息對往後期間應用，而以往期間之股息並無重列。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一般買賣及勘探天然資源。去年，本集團終止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以及提供財務服務之業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額。年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有色金屬	—	26,046
買賣急凍食品	9,196	6,974
	9,196	33,020
已終止業務	—	—
	9,196	33,020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相符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呈報分類。下列呈報分類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有色金屬及急凍食品。現時，本集團之一般買賣活動於香港進行。

勘探天然資源 此分類於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從事勘探天然資源。此業務乃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阿根廷進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在年度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類資料與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用作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所採用資料一致。在此方面，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類之若干資產。分類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並不包括即期稅項及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類之若干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類。

用於計量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之方式為「經營業務溢利／(虧損)」。首要營運決策人除獲提供有關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分類資料外，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增加經營分類業務所用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提供予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在年內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一般買賣		勘探天然資源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9,196	33,020	—	—	9,196	33,020
呈報分類收益	9,196	33,020	—	—	9,196	33,020
呈報分類虧損	(312)	(3,011)	(12,269)	—	(12,581)	(3,011)
折舊及攤銷	121	498	—	—	94	498
利息收入	(393)	(1,827)	—	—	(393)	(1,827)
利息開支	181	—	—	—	1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類資產	80,963	43,739	3,302,904	—	3,383,867	43,739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3,425	7	3,248,137	—	3,251,562	7
呈報分類負債	(54,203)	(2,554)	(8,218)	—	(62,421)	(2,554)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原駐國家)、中國大陸及阿根廷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於香港產生。有關按資產地區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國家)	41,297	72,037
中國大陸	3,302	—
阿根廷	3,247,966	—
	<u>3,292,565</u>	<u>72,037</u>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向香港客戶銷售貨品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收益顯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	26,046
客戶B ²	9,196	4,108
	<u>9,196</u>	<u>4,108</u>

¹ 買賣有色金屬之收益

² 買賣急凍食品之收益

5. 其他收益、淨收入及經營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6	1,945	—	—	176	1,945
其他利息收入	1,284	348	—	—	1,284	348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460	2,293	—	—	1,460	2,293
佣金收入	—	684	—	—	—	684
雜項收入	651	—	—	—	651	—
	2,111	2,977	—	—	2,111	2,977
(b) 其他收入淨額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94	—	—	—	194
匯兌收益淨額	—	62	—	2,453	—	2,5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8,055	—	—	—	8,055	—
	8,055	256	—	2,453	8,055	2,709
(c) 其他經營收入						
提早結算承兌票據後豁免之利息	476	—	—	—	476	—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利息	180	—	—	700	180	700
應付一名證券交易商款項之 利息	—	—	—	153	—	153
實際利息開支：						
—承兌票據	1,408	—	—	—	1,408	—
—可換股票據	258	—	—	—	258	—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	1	—	—	1	1
	<u>1,847</u>	<u>1</u>	<u>—</u>	<u>853</u>	<u>1,847</u>	<u>854</u>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1,847</u>	<u>1</u>	<u>—</u>	<u>853</u>	<u>1,847</u>	<u>85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76	8,039	—	147	4,776	8,186
退休計劃供款	151	79	—	—	151	79
	<u>4,927</u>	<u>8,118</u>	<u>—</u>	<u>147</u>	<u>4,927</u>	<u>8,265</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150	32,010	—	—	9,150	32,010
無形資產攤銷	120	—	—	—	1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40	1,268	—	6	640	1,274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	—	—	22,224	—	22,224
匯兌虧損淨額	139	—	—	—	1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	2,224	—	—	—	2,224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1,575	4,758	—	—	1,575	4,758
提早結算承兌票據之虧損	10,817	—	—	—	10,817	—
核數師酬金	862	500	—	80	862	580
	<u>862</u>	<u>500</u>	<u>—</u>	<u>80</u>	<u>862</u>	<u>580</u>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	154	–	–	44	154
	<u>44</u>	<u>154</u>	<u>–</u>	<u>–</u>	<u>44</u>	<u>154</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阿根廷企業稅	(71)	–	–	–	(71)	–
遞延所得稅	–	–	–	–	–	–
	<u>(71)</u>	<u>–</u>	<u>–</u>	<u>–</u>	<u>(71)</u>	<u>–</u>
	<u>(27)</u>	<u>154</u>	<u>–</u>	<u>–</u>	<u>(27)</u>	<u>154</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及阿根廷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5%及3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阿根廷企業稅。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所發出有關加強繳納及管理永久外資企業稅項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條文(國稅發1996 165號)及有關永久外資企業稅務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國稅發2003 28號)，按本公司中國代表辦事處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b) 稅務開支及會計虧損間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6,001)	(26,973)
已終止業務	—	(15,024)
	<u>(36,001)</u>	<u>(41,997)</u>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		
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之稅率計算	(6,935)	3,73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8)	(8,2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502	3,622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8	857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03	65
代表辦事處之中國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44	154
過往期間阿根廷企業稅之超額撥備	(71)	—
	<u>(27)</u>	<u>154</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1,9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2,1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7,868,159股(二零零八年：780,110,626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781,971,030	777,638,030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62,157,534	—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之影響	2,053,739,595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2,472,596
	<u>2,897,868,159</u>	<u>780,110,626</u>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31,9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7,1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7,868,159股(二零零八年：780,110,626股普通股)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零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5,0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7,868,159股(二零零八年：780,110,62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將會另行發表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匯兌調整	(38)	—	(122)	(160)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增加	3,217,023	—	359	3,217,382
	—	21,530	9,076	30,6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6,985</u>	<u>21,530</u>	<u>9,313</u>	<u>3,247,828</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將Tartagal特許權及Morillo特許權(統稱「特許權」)界定為在阿根廷北部Salta省覆蓋總面積分別約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地區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特許權。Tartagal特許權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省政府政令第3391/2006號授出；而Morillo特許權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省政府政令第3388/2006號授出，分別授予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JHP」)及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Maxipetrol」，前稱「O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統稱「Consortium」)。授出之勘探許可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合共九年。勘探許可之持有人有權取得開發許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與 Consortium 簽訂一項臨時企業聯盟(「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據此，Consortium 已同意按高運持有60%、JHP持有10%以及Maxipetrol持有30%之方式分派特許權權益，並已建立臨時企業聯盟以收購所分派之權益及最終成為特許權中勘探許可證特許權之權益權有人。該臨時企業聯盟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Public Register of Commerce註冊，高運成為臨時企業聯盟其中一間合作方。

臨時企業聯盟由十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管理。高運有權委任最多六名委員會成員。高運亦為臨時企業聯盟之代表，職責包括進行所有有關臨時企業聯盟及根據Law 19,550 on Business Companies第379條之法律行動、合約及其他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高運有監管臨時企業聯盟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透過其活動獲得利益，故獲分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至於所收購特許權權益之公平值，鑑於估值乃根據遠景資源編製，而遠景資源僅顯示發現石油時之勘探機會及發展潛力，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龐大，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收購特許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已當成本集團於特許權之權益之公平值，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釐定。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會計政策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減值。
- (d)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取之法律意見，勘探許可證受拍賣條款及Federal Hydrocarbons Law no17,319(經修訂及補充)確立的法律制度限制。

根據上述適用阿根廷法例，除Salta省授出之許可證內列明之責任外，勘探許可證及開發特許權之持有人須承擔若干責任，包括：(i)承諾採用適當技術進行一切所需工作發掘或抽取碳氫化合物；(ii)進行特許權文件內指定的投資；(iii)避免破壞油田及氣田及浪費碳氫化合物；(iv)採取足夠措施避免對農業活動、漁業及傳訊網絡造成意外及損壞；(v)向生產產物之省份支付礦區土地使用費；及(vi)遵守所有適用聯邦及省市法例及規例。

勘探許可證及開發特許權或會基於出現若干事項而被省份終止，一般乃由於未能達致許可證或特許權(視情況而定)項下所需承擔之責任。特別是拍賣條款第9.18條確立未能達致拍賣項下許可證持有人設定之責任時將授權有關當局施加Hydrocarbons Federal Law no17,319第80條(撤銷許可證或特許權)之制裁。Hydrocarbons Federal Law第80條規定有關當局必須向許可證或特許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該持有人在未能達致假定責任而導致撤銷許可證或特許權前修正條款內的違約事項。

根據Hydrocarbons Federal Law及拍賣條款，概無特別條文確立有關當局須施加予許可證或特許權持有人在受到撤銷許可證或特許權之制裁前糾正其違約情況之條款。

根據法律之一般原則，有關當局向許可證或特許權持有人施加之條款須使許可證或特許權持有人能合理糾正其違約情況。

特許權之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 Secretary of Energy of Province of Salta, Argentina 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該申請正在處理中，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獲批。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取有關延長最初四年勘探期之其他法律意見，由於存在經正式判斷與記錄的天然成因及第三方，加上實質上超出本集團管理層控制範圍產生之原因，當中直接影響、延誤及在多個情況下妨礙及時遵守所涉及之工作，故須延長初步期間以完成向能源部遞交之工作計劃，其涵蓋於最初四年勘探期承諾之投資總額。在全國及省際層面上均有與上文所述相似有關延長時間限制之先例。基於上文所述，所得結論為本集團可要求期限延長一年，而此要求將獲批准。

- (e) 根據收購 Jade Honest 集團之協議，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後三年內，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技術顧問公司以本公司合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及發出且獲賣方同意之技術報告，顯示且本公司信納該等特許權之總探明儲量(定義見 PRMS) 合共不少於 100,000,000 噸石油，本公司將隨即安排刊發或有公佈，並於或有公佈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後 90 日內，經與賣方商議後，按本公司之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付款：(i) 以支票向賣方支付總數 780,000,000 港元，當中 259,740,000 港元向賣方一支付，另 520,260,000 港元向賣方二支付；或(ii) 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 10 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以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 780,000,000 港元；或(iii) 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以支票及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 10 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比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 780,000,000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上述或有代價為衍生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估計儲量獲分類為潛在資源。經考慮技術報告及特許權仍處勘探階段之事實，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地區之探明儲量將不會超逾 100,000,000 噸石油。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之或有代價公平值並不重大。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2,829	5,21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5,987	51,71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	—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8,818	56,930
持至到期證券(附註e)	11,342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287	34,785
	<hr/>	<hr/>
	42,447	91,715
	<hr/>	<hr/>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14日	—	5,212
15至60日	480	—
61至90日	441	—
90日以上	1,908	—
	<hr/>	<hr/>
	2,829	5,212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發票日期起14日(二零零八年：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有關金額難以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於應收貿易賬款直接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8,7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1,000)
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	(7,722)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5,212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480	—
—逾期一至三個月	973	—
—逾期三至六個月	1,376	—
	<hr/>	<hr/>
	2,829	5,21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個近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獨立客戶有關，未繳結餘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清償。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結餘主要為：

- (i) 出售Elegant Pool Limited餘下應收代價39,880,000港元。有關結餘按年利率5厘計息，且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償還及以Elegant Pool Limited之權益股份作抵押。結餘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及

(ii) 出售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分包銷股份之應收代價11,60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償還。結餘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e) 持至到期證券為非上市，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257	2,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7	2,942
應付董事款項	202	63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736	6,084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14日	—	2,504
15至60日	257	—
	<hr/>	<hr/>
	257	2,504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確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我們務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16。於阿根廷之特許權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向Secretary of Energy of Province of Salta, Argentina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根據法律意見，全國及各省均有先例證明能源部將有可能批准延長許可期限。現時尚未能確定取得申請會否獲批准，而有關結果可能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2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5,9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5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出售非核心及錄得虧損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並無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減至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2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開支、履約保證金、員工薪金及租金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每股虧損為1.10港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港仙)，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每股虧損則為1.10港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港仙)，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並無已終止業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買賣業務

財政年度內，買賣業務銷售額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20,000港元)，毛利約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港元)。就本集團買賣業務而言，董事會視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蛻變之年，收入減少72.1%反映本集團業務重心轉移，由一般消耗品轉至在能源及資源業內更廣闊且利潤更佳範疇。年內，董事會物色得多個具優厚商業價值及重大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該等投資機會與買賣廣泛資源相關產品有關，將於來年展開，預期可於短期內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之豐厚收入。因此，現有買賣業務現行銷售貢獻之重要性將降低。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完成透過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石油勘探及開採權。Jade Honest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Tartagal及Morillo之氫碳化合物勘探及開採特許權擁有60%權益。有關特許權覆蓋阿根廷北部Salta省Tartagal區約7,065平方公里及Morillo區約3,518平方公里。參考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就位於阿根廷Salta省Chaco-Parana'及Chaco-Tarija盆地之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未經風險評估的原有碳氫化合物潛在埋藏量及總(100%)遠景資源量之評估，油田之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量如下：

鑽探目標 ⁽¹⁾	石油			天然氣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百萬桶)	最高估計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百萬立方呎)	最高估計
EM Deep 1	0.4	2.6	16.2	22,162	135,654	820,614
EM Deep 2	1.8	8.9	44.3	91,755	459,065	2,281,286
EM Deep 3	1.7	6.8	24.4	88,461	351,294	1,214,154
EM Deep 4	1.6	6.3	24.8	81,431	322,479	1,222,154
PET North	0.7	3.5	16.1	38,527	175,296	817,560
ZH South	13.7	39.2	107.3	11,246	34,281	101,999
EQ East	16.6	41.1	100.7	13,190	35,470	90,762
可能總額 ⁽²⁾	<u>83.6</u>	<u>144.5</u>	<u>256.5</u>	<u>1,115,954</u>	<u>2,342,209</u>	<u>5,089,858</u>

(1) 二零零七年PRMS將鑽探目標定義為潛在油氣累積量足以界定為可行鑽探目標之項目。該七個已確認鑽探目標之地質成功機會界乎5%至16%，即有84%至95%機會失敗，故勘探風險屬中等至極高。

(2) 可能總額乃根據所有鑽探目標之合併組合樣本分析計算，故並不相當於個別鑽探目標之總和。

根據技術報告之資料，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預計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之油田100%股本權益市值為15億美元(相當於117億港元)。

高運與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及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訂立一份臨時企業聯盟(「臨時企業聯盟」)協議，並負責安排於Tartagal及Morillo區勘探及開採項目所需資本承擔、人力資源及設備。工作計劃已獲Salta能源秘書長接納，並已展開勘探工作。地球物理測量工作及進一步三維地震測量已於二零一零年初展開。預期油井鑽探工作將於三維地震測量之數據分析完成後展開。

前景

本集團之策略為集中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具備優厚增長潛能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收入基礎及分散收入來源。

年內，董事會於金礦業覓得一重大日後增長機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購一間公司90%權益，該公司可進入中國河北金礦石資源、採礦設施及基建。收購總代價約為6億港元，倘於收購完成後兩年內，金礦之推定金資源獲相關人士同意達至或超過若干水平，則可調整至合共約7億港元。上述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三個運作中之金礦，包括半壁山金礦、三家金礦及清河沿金礦(統稱「金礦」)以及若干黃金採礦權、設施及基建。金礦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擁有黃金之斷層帶範圍。根據河北省地礦局第五地質大隊編製之相關金礦資源調查報告，估計含金礦石資源合共約3,900,000噸，金質金屬數量約21,000公斤。該等金礦目前之合法採礦面積合共約為6.3549平方公里，可於建議合併金礦完成後進一步擴大至11.853平方公里。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簽立。金礦收購快將於上述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為全面探討金礦之潛力以及以高效之有效方法管理業務，本集團已招攬具備豐富採礦業務經驗之管理隊伍。此外，董事會準備為金礦提供資金，支援進一步勘探工作以及於需要時徵求專業意見及獨立專家之協助。憑藉雄厚財務及資本實力，具備採礦專業知識之管理隊伍將可發揮本集團於中國建立之良好脈絡，把握機會展開及擴展業務至中國金礦業。

本集團將於來年在現有業務的基礎上擴展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由石油至煤、有色金屬至貴金屬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地區物色及捕捉優秀投資機會，旨在為投資者賺取最優厚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全部權益之協議發行93,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及兌換價每股0.32港元、本金額合共為1,83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上述所有可換股票據後，股份數目將增加5,726,250,000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4,970,000份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4,234,281,250股股份，而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尚餘本金額為477,4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上述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協議，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0.3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行使，兌換為本公司399,999,99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為3,429,5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7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62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3.0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3,536,3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84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201,3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9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為136,9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69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按年息3.5厘計息之其他借貸40,000,000港元以及以人民幣計值按年息4.779厘計息之銀行借貸合共約45,3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計息借貸佔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4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3,251,8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已抵押其存於中國一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約28,360,000港元，作為其供應商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獲解除。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就一家銀行授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萬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萬地房地產」)之銀行信貸向該銀行作出聯合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地房地產已提取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7,450,000港元)之有關信貸金額。本集團就作出擔保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萬地房地產所提取之有關信貸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7,450,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不大可能會就此項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故並無於二零零七年確認有關款項。

由於萬地房地產拖欠分期償還銀行貸款，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由名揚有限公司出售組別所持有本集團之已落成待售物業被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查封。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法律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在出售名揚有限公司當日本集團之財務擔保負債未能可靠計量，故並無確認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名揚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於年結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財務擔保。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四會志來就一家銀行授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四會市鯤鵬物資回收有限公司(「四會鯤鵬」)之銀行信貸向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會鯤鵬已提取為數3,406,000美元(相當於26,413,000港元)之有關信貸金額。本集團就作出擔保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四會鯤鵬所提取之有關信貸金額3,406,000美元(相當於26,413,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不大可能會就此項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故並無確認有關款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所授出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解除。

資本承擔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阿根廷進行天然資源勘探之業務有以下責任及承擔：

- (i) 就特許權之勘探許可證應付阿根廷Salta省政府之年費917,652阿根廷披索（約相當於1,877,000港元）；
- (ii) 於首四年勘探期間於Tartagal及Morillo許可範圍內進行已承諾之工作單位；
- (iii) 就Consortium所進行活動引致之任何損失向地表擁有人作出彌償；及
- (iv) 承購環境責任保險，以就Tartagal及Morillo許可範圍內所進行工程引致之任何損失為阿根廷Salta省政府及／或第三方提供保障。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用、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阿根廷僱用合共26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名）僱員。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4,9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7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市況及行業趨勢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劃分應書面清晰確立。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一職。於回顧期間，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與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盡量發揮組織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於適當時候再作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於下屆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馮兆滔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標準寬鬆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與全年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66hk.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